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3）2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百花蜜源基地 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百花蜜源基地提升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百花蜜源地提升项目	10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00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百花蜜源基地提升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东明镇石龙村	发展蜜源林200亩，改造提升蜜源林300亩，完善配套生产道路、灌溉喷灌系统、生产用电设施、给水管铺设、蓄水池、生产用房等设施	产权归属：项目产权归东明镇石龙村所有。产出指标：年产1万只以上西方蜜蜂，使卢氏县的蜜蜂良种覆盖率达90%以上，年产值300万元，可带动全县蜜蜂规模化养殖户200户，辐射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100户及以上，增加群众收入。	100	2023.5.15	